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免去李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67,540股，占公司股本的4.23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963,360股，占公司股本的58.52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李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斐先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1991年5月任沧州炼油厂气体分馏车间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4年9月任沧州炼油厂机动处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沧州炼油厂供应处计划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沧炼石化物资供销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鹏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河北斐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海南信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李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对他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